

114 學年度中國聖職單位『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遴選辦法

主旨：

為具體發揮鼓勵同學效法前天主教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之精神，本單位特訂定此辦法。

說明：

1. 凡中國聖職單位各學院（含文學院、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傳播學院、藝術學院）同學符合本校訂定之『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同學都可提出申請（每院推薦 1-3 名）。
2. 遴選辦法分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文教傳藝四學院依申請同學之學業及服務表現推薦 1~3 名同學；複審分 A、B 兩部份，A 是同學之學業及服務表現佔 70%，由四學院院長暨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之評審委員評分，B 是『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精神之我觀』面談佔 30%，由中國聖職單位神父面試；決審由 A、B 評審委員共同評審。（相關時程請見遴選辦法時程表）
3. 推薦獲獎名單經提交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公布，並於每年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並由校方頒發獎學金五萬元整及獎盃；其餘參賽同學則頒發中國聖職單位獎學金一千元整以茲鼓勵。

本辦法經中國聖職單位代表核准後實施 114.08.13

114 學年度中國聖職單位『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遴選時程表

日期/時間	地點	說明
114. 08. 25(一)	各院	- 學務處 114 學年度「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推薦遴選作業相關事項函文(含附件)。 「114 學年度中國聖職單位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遴選辦法時程表」。敬請文學院、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傳播學院、藝術學院各院系公告週知，並惠予辦理。
114. 09. 24(三)	各院	初審推薦 請各學院於 9 月 24 日 (三) 前 完成初審，並推薦 1-3 名同學。 申請資料準備 四學院初審推薦之同學，請依 輔仁大學「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申請表 說明準備下列資料 (可自行製作檔本)： - 輔仁大學「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申請表 - 個人簡歷 - 上學年成績單 - 兩位師長之推薦函 (格式自定) - 符合遴選標準原因之精簡自述 - 符合遴選標準項目之證明文件 繳交方式 - 由各院辦統一彙整推薦學生名單及申請資料後送交至聖職使命室 (冠五樓 LO101 室)。 - 學生申請資料需印製 紙本一份 及電子檔 (存放於隨身碟)。參賽結束後，資料領回方式將另行通知。)。
複審 A 書面審查 114.10.02(四)-114.10.08(三)	冠五樓 LO101	- 學生資料檔案於 10/2(四)前送至各評審委員。 - 請複審 A 評審委員(四學院院長暨教師代表)於 114.10.02(四)-114.10.08(三) 進行評審。 - 複審 A 評審委員(四學院院長暨教師代表)，請於複審成績表上親自簽名，10/08(三)前 擲交陳婉卿收(冠五樓 101 室)。
複審 B 神長面談 114.10.08 (三) 12:30~13:30	冠五樓 LO202	* 四學院推薦之同學請務必出席複審 B 面談之面談。 ★ 未出席者將視同自動棄權。
114. 10. 21(二)12:00~13:30 (修改時間)	文研樓 LG200	決審會議
114. 10. 21(二)	生輔組	中國聖職單位繳交「114 學年度中國聖職單位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決審推薦名單至學務處。